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通告

根据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年度报告抽查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部署，现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企业年度报告抽查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抽查时间及对象

1. **抽查时间。**即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2. **抽查对象。**依托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抽查平台”）建立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2021 年联合抽查对象库（以下简称“抽查对象库”），并按 50%的抽查比例从抽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存续状态的企业作为联合抽查对象。

二、抽查内容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检查内容。**匹配《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中“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

息检查”两个类别的 10 个抽查事项，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抽查检查内容。是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经营场所是否与年度报告相符、营业收入是否与年度报告相符、税收是否与年度报告相符、管理人员是否与年度报告相符、其他情况是否与年度报告相符。

三、检查的方式

检查方式包括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四、其他事项要求

被随机抽查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材料。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将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咨询电话：2789835（市市场监管局）、2789360（市人社局）。

